

证券代码：688033

证券简称：天宜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5年11月7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出具《决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01破申1445号】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。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新材”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债权人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晟宇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（预重整），公司同意前述申请事项，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。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
2、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北京一中院会最终受理天津晟宇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提升经营能力。如果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，若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4、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25 年 11 月 7 日，北京一中院出具《决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 破申 1445 号】，《决定书》提到，债权人天津晟宇向北京一中院提交预重整申请。北京一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。

一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情况概述

1、申请人基本情况：

（1）申请人名称：天津晟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（2）法定代表人：杨春山

（3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1MA07H7814G

（4）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宁河区桥北街薄前村西 100 米

（5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2、申请目的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，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。

3、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被申请人基本情况

1、被申请人名称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吴佩芳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696332598Y

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 500 米

5、经营范围：生产摩擦材料制品；生产轨道车辆配件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组织文化交流活动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维修机械设备（含轨道车辆配件）。（市场主

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法院启动预重整的情况概述

2025年11月7日，北京一中院出具《决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01破申1445号】，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近期，债权人天津晟宇向本院申请对天宜新材进行重整(预重整)，天宜新材同意前述申请事项，并自愿承担预重整期间的相关义务。为有效识别重整价值及可行性，提高重整成功率，本院决定对天宜新材启动预重整。预重整期间，天宜新材承担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
（三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；

（四）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（五）停止清偿债务，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，或经诉讼、仲裁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；

（六）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（意向）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；

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四、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协商研究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成功率及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，将依法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，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；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

管理工作。

五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，也不代表法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如果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后续如能依法通过重整，化解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，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。但若重整失败，公司也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 破申 1445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0日